

# 桃園市市級模範父、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桃園市政府（下稱本府）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，倡導倫理觀念，表達對父母親之敬意，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具體事蹟，公開表揚，以形塑社會典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表揚日期及方式：訂於每年模範父、母親節前辦理市級表揚活動，頒發獎牌（座）及禮券或禮品、製作活動手冊等，以茲表揚，實際辦理日期及方式由本府社會局另行公告。

## 四、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桃園市（下稱本市）1年以上。

（二）近5年無判決有罪者。

（三）未曾受市級模範父母親表揚、當年度無重複榮獲本市區級模範父母親表揚，經本府審查小組評定者不在此限。

註：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點期日之計算至當年度受理推薦截止日止。

## 五、推薦類別：

（一）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。子女均成年，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，對建立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

（二）本身為身心障礙者、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下，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，面對生活的挑戰，不懈努力。

（三）單親家庭、新住民家庭、重組家庭、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，致力於撫育子女，適應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。

（四）父母執輩親屬、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，擔任主要照顧角色，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，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能。

註：推薦類別第（二）至（四）點者可不受國籍或戶籍限制，惟至少居住於本市1年以上。

## 六、審查機制：

（一）提報單位：

1. 各區公所：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、推薦名額辦理初審作業，每區至少推薦 1 名，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得增加 1 名，該轄區人口超過 10 萬人以上，每增加 10 萬人得依序可再增加 1 名。
2. 本府各局處(含二級機關)：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、推薦名額辦理初審作業，每機關以推薦 1 名為原則。
3. 其他：本市立案之團體、財團法人或於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單位，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、推薦名額辦理，每單位至多推薦 1 名。

(二) 審查小組：

1. 由本府社會局邀請委員組成 5 至 7 人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市級模範父、母親表揚名額原則各以 50 人為限，審查結果簽報首長同意後辦理表揚。
2. 經審查小組評定得擔任區級模範代表者，由獲選者戶籍地之區公所表揚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1. 教養子女優良事蹟(30 分)：溝通、互動、教育規範及培養情形等。
2. 家庭氛圍與關係(30 分)：尊重、包容、家庭和諧及情感支持等。
3. 貢獻社會足為子女模範(20 分)：以身作則、子女榜樣及積極彰顯社會價值等。
4. 其他具體事蹟(20 分)：足為楷模具體事蹟、特殊貢獻等。

(四) 應備文件：

1. 推薦單位公文(函)正本。
2. 計畫專用推薦表書面資料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案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應貼實於報名表內)。
4. 2 吋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 3 至 5 張(應含個人獨照 2 張，家庭合照 3 張，並提供高解析度及清晰的電子檔案照片)。
5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(請本人務必簽名或蓋章)。
6. 推薦單位完成應備文件並核章後，於期限內備妥完整資料送達辦理。

## 七、受理推薦時間：

(一)模範母親代表原則於當年度1至3月間、模範父親代表原則於當年度5至7月間，實際時間以本府社會局公告為主。

(二)推薦單位應於本計畫收件截止日前，以公文送達本府社會局辦理遴選作業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檢具文件未臻完備，應於推薦期限內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審核結果將公布於本府社會局網站，未獲表揚者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受推薦人及各推薦單位自行留底。

(四)推薦單位於表揚前，如發現所推薦人員有不符規定之情事者，應立即通知本府社會局，並自行撤回推薦。

(五)提報市級表揚者，當年度不得接受各區公所模範父、母親表揚，如查獲重複表揚者，得撤回市級名額及獎項。

(六)受推薦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社會局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(牌)及禮券或禮品，且日後不得再參與本府市級模範父、母親表揚推薦：

1. 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。

2. 推薦人於近5年有判決有罪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本府信譽。

(七)本府視情形運用社群、廣告、媒體等方式行銷宣傳。

## 九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以本府社會局公告為主。

# 桃園市政府市級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

##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下稱本府)為辦理「桃園市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基於活動執行及行政管理之需要，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內容，以「桃園市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表」所載資料為準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基於審查作業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原則，得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確認身分、聯絡通知及進行必要查核(如近五年內有無判決有罪確定紀錄等)，並於前述目的範圍內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府得於活動辦理、宣傳、廣告及行銷等相關目的範圍內，於必要之期間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上述使用僅限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為之。
- 五、您同意本府於本活動中得拍攝及錄製您的肖像，並得將該影像資料用於宣傳、廣告、行銷或於平面、網路及電子媒體公開展示。本府就該等拍攝及錄製之作品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得依前述目的自由使用。
- 六、本聲明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並確認，此一同意書符合法令關於書面同意之要件，具有您正式授權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律效力。
- 八、您所提供之資料，除供本府辦理本活動使用外，並得提供予本市民意代表參閱；倘您不願提供予民意代表，請於方框內打勾「」以示不同意。

※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依本同意書內容受其拘束，並在符合前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授權本府得將下列單位取得本人部分個人資料(如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等)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